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不罚〔2024〕9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同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2MA0KCTHP2W

地址：阳城县润城镇门楼底村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4年5月13日，对晋城市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时限要求提交2024年第一季度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5月1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5月1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整改情况。

证据三：2024年5月1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2024年5月1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2024年4月16日，你单位提交了2024年第一季度执行报告，改正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阳）不罚告〔2024〕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首违不罚事项排污许可类第五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

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时限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